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下称“信息披露平台”）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17年4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冯岚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7年4月14日下午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133,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

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黄宁宁

主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Mengjun in black ink.

周蒙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 in black ink.

刘军

2017年4月21日

